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邦信阳中建中汇文库

财产保险 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

主编：杜爱武 执行主编：王羽中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编著

案例实现让“纸面上的法律”转化成社会中“活的法律”的目的

责任保险
机动车辆
保险

租赁房屋
保险
火灾保险

保证保险
网络保险

船舶保险
海上货物
运输保险

THE CASES OF PROPERTY INSURAN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邦信阳中建中汇文库

财产保险 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

主编：杜爱武 执行主编：王羽中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编著

THE CASES OF PROPERTY INSURAN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 / 杜爱武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093 - 8099 - 4

I. ①财… II. ①杜… III. ①财产保险 - 保险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0399 号

责任编辑: 戴蕊 (dora6322@sina.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财产保险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

CAICHAN BAOXIAN LIPEI HE ZHUICHANG ANLI PINGX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5.5 字数/198 千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099 - 4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921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一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特别是国务院颁布保险“新国十条”以来,保险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今年3月公开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有43处提到“保险”,保险的功能在一些章节中更是被重点提及、放大。《纲要》对保险着墨很重,足见政府用力之深。我们已经欣喜地看到保险业正在迎来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上海作为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祥地和当今的金融重镇,众多的金融创新改革工作在沪率先得以开展,2013年9月上海自由贸易区成立之后,上海作为保险创新的先锋城市更是发挥着积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014年11月25日上海推出国内首个地方版保险业“国十条”,其核心内容是到2020年上海要发展成为国际保险中心,以提升再保险、航运保险、保险资金运用等领域的定价权和话语权。然而,从目前的现状来看,上海保险业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相当大的差距。2013年,上海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分别为3.8%、540美元/人,滞后于全球平均水平6.3%、652美元/人。2020年上海建成国际保险中心时,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将分别达到6%和7300元/人。不难看出,若干年内上海保险业面临改革任务十分繁重之反面,其进一步提升和拓展的区域则无限广阔,发展前景诱人。

可是,随着我国保险业的急速发展和保险市场的不断扩容,与此相伴而来的保险纠纷和诉讼也急速攀升。这些年,上海多家法院金融案件审理中,保险纠纷案件已成为数量上升最快的案例之一。其中,针对一些新型的疑难案件、争议案件展开分析、讨论,对于解决现实问题、繁荣上海的保险理论尤为必要。

2011年11月,华东政法大学保险法研究所发起成立了“上海市保险判例研究会”这一学术平台。该会由法院的金融庭法官、中外保险公司的法律负责人、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多家高校保险法专业的教师等专家学者

组成，不定期举办“最新保险案例系列研究”。目前为止已经连续举办了二十次，获得了参与者的一致好评。五年多来保险判例研究会得以顺利举办，也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的鼎力协助和积极参与是分不开的。该所每年都主动承办保险案例研究会一次，并派骨干律师进行主题发言，还为研究会研讨资料制作、议程安排等会晤工作提供精细到极致的服务。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位于上海金融机构密集的南外滩，拥有200多名执业律师、为黄浦区区域内最大规模的一家综合性律师事务所。该所尤以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的法律服务见长，在保险、私募基金、银行、信托等金融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该所影响力逐年扩大和独具的区位优势，近年吸引了不少海外学成归来的青年才俊加盟其中。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和运用。案例作为法治的最小单元，既包含了实体规则，也包含了程序性规范；既包括法官适用的法条，也包括了法律适用活动本身对法律的生动解释。这些年以来，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的保险专业团队不仅热心参与保险判例研究会的活动，还利用所内刊物《法眼》这一纸面媒体，通过以个案为切入点，对我国保险立法精神、法律价值取向、法律解释进行思考和评析，以案释法，借助案例帮助理解规则的适用，在让阅读者知法、懂法、用法、护法、普及保险法律知识方面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保险制度就其演变历史而言，先海上保险，后陆上保险；先财产保险，后人身保险。按照这个先后发展顺序，这次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率先对财产保险案例进行认真的筛选，慎重选择，对于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典型案例，组织团队编写结集出版。案例的撰写体例由案情简介、争议焦点、法律评析与本案启示四部分组成。其中，“法律评析”部分相当详细，其内容包含本案事实认定，对于该事实的法律解释、法律适用以及导出该结论的整个说理过程。“本案启示”部分，则引导读者进入思考，今后遇见同类问题，可以此先例判决为鉴，懂得如何切实保护好自己权益。阅读法律评析和本案启示，有助于读者知法、用法，大大缩小法律条文与个案之间的距离，从而实现让“纸面上的法律”转化成社会中“活的法律”的目的。这可谓是本书编者的用心之处。

该书包含船舶险、货物运输险、火灾保险、保证保险等主要财产险类型、还包含了网络保险的新型案例和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经典案例。一个个鲜活生动

的案例，可以使社会公众更加深刻直接地了解什么行为合法，司法界对于这类保险纠纷的立场和态度。该书作为一本保险法的工具书，读者通过对于这些典型案例的阅读，一方面，可以在诉前依法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一旦涉诉，也可以预测诉讼风险，形成对诉讼前景的理性判断，进而采取理性的诉讼行为，避免司法资源浪费。该书的出版，将有利于丰富和发展上海地区的保险法学理论，实现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的良性互动。

我们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案例。希望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本书的出版作为一个新契机，进一步扩大研究成果，在人身保险、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领域中挖掘更多的典型、新颖案例，继续撰写高质量的专题研究文章，早日出版，为上海保险法制之发展，更为建成上海国际保险中心贡献智慧和力量。

华东政法大学保险法研究所所长 李伟群
2016年8月28日

序 言 二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现代商业保险自西洋舶来中国。伴随中国近现代多舛命运，保险业沉沦起伏，随后借中国改革开放之势复兴发展。2014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确立了新形势下保险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举措，为实现我国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实现社会“稳定器”、经济“助推器”作用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新国十条”大大提升了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的地位，现代保险服务业已然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近年来，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的领域越来越广，承担的社会责任越来越重，从开展大病保险、商业车险改革到服务三农、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在探索中国特色保险业发展道路和保障民生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全国保费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4%；2015年保费收入24283亿元，国际排名由2011年的第6位上升至第3位，对国际保险市场增长的贡献度达26%，居全球首位。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保险市场，行业发展规模仅次于美国和日本。但是，我国保险业的整体实力还不够强，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人均保费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差距，特别是在保险服务领域，如技术、创新、人才建设等都相对滞后，在条款的制定上还不够完善，因保险理赔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依然较多，消费者对保险业的信任危机还未完全解除。此次，邦信阳中建中汇事务所编著的《财产保险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从日常工作中摘选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保险纠纷案例，集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智慧，结合保险诉讼进行了保险理论问题的探讨，从侧面介绍了保险经营、保险消费等方面的知识，为社会各界认识和

了解保险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窗口，也必将推动保险法制建设和保险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本书所收集的 28 个案例，涉及当前财产险多个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蕴含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险种涉及面广。本书所涉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典型性和普遍性，内容形式多样。既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医疗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租赁房屋等保险；也有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财产一切险、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海上保险等。

二是案例评述清晰。本书对每个案例进行详细解读，设立了争议焦点、法院观点、法律评析、案件启示等条目。其中不乏从消费者、经营者等多角度对保险经营制度进行解读和阐述，使文章在提供丰富观点论据的同时，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可读性。

三是借鉴意义丰富。通过对案例进行的客观评价和分析，不仅可以系统了解目前司法界对于保险判案的基本走向，也通过援引案例对保险消费者进行了保险、法律普及教育，更有在深层次理论探索的过程中，为保险行业发展献言献策，这些来源于实践的建议将会在未来的保险业发展进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财产保险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是邦信阳中建中汇事务所在工作实践中的又一成果，也是保险行业总结经验、借鉴得失的重要参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推动上海保险行业和参与保险业发展的各类机构，进一步拓宽保险研究的领域和范围，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积累有助于保险行业识别和防范的信息，为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赵 雷

2016 年 8 月 15 日

前 言

随着保险文化的普及和保险意识的增强，我国保险的深度和密度都在不断提高。《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新国十条”）将加快发展保险业从行业意愿上升到国家意志。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二十年是我国保险行业发展的黄金期。

保险具有互助性、补偿性、射幸性等特征，是建立在互助共济基础上的风险分担与权益保障，这些特征使得保险法在具体规制上存在诸多的特殊性和疑难之处。如何满足保险的技术性要求、如何衡平保险人和保单持有人之间的信息地位差异、如何规范保险行业的操作惯例等，都是保险法制定和适用中不可回避的命题。保险制度起源于财产保险，而财产保险因其覆盖面广、种类多元、主体多样等特点，在司法实践中争议层出不穷。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保险团队，长期为中外保险机构提供专业的保险法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保险合同纠纷办案经验，并始终关注保险行业的最新动态，热衷于保险法热点问题的探索和研究。

本书从律师办案的实务角度出发，结合相关的财产保险典型案例，对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和保险代位追偿纠纷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和归纳整理，并提出相关的建议，希望能为从事保险活动的当事人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案例的撰写不仅是对我们办案经验的梳理和总结，也是我们对保险法律知识和行业知识的再次深入学习，每一篇案例都凝结了大家的知识、经验和智慧。感谢邦信阳中建中汇保险团队的每一位成员为本书的撰稿和出版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劳，他们是杜爱武、王羽中、夏晓萍、施磊、陈云开、梁绍淳、周娱寅、肖帷骁、归逸扬和李骊莎。

2 财产保险理赔和追偿案例评析

由于我们才疏学浅，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还望广大读者、同行、保险业者、学者不吝批评和指正。

特别感谢华东政法大学保险法研究所李伟群教授和上海保险同业公会赵雷秘书长给予我们的关心、指导和大力支持。

编 者

2016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例

1. 信贷保证保险案例评析	3
2. 交强险赔付是否应考虑损伤参与度因素	15
3. 交强险下“车上人员”与“第三者”身份的界定和转化	22
4. “医保条款”的效力及适用	27
5. 对定值保险及重复保险的认定	33
6. 对保单约定的“账面原值”的理解及不足额投保的认定	40
7. 承租人就租赁房屋投保财产险引发的保险利益和赔偿责任问题	45
8. 仓库管理人投保财产一切险引发的保险利益问题	52
9. 责任保险的重复保险问题	59
10. 责任保险诉讼时效起算点的界定	65
11. 责任保险下调查费用和律师费用的承担主体问题	72
12. 责任险被保险人消极抗辩并被判负有赔偿责任时保险人能否拒赔	78
13. 承运人责任险下损失赔偿范围和赔偿对象的界定	83
14. 承运人投保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利益问题	88
15. 船舶保险下沉船事故的举证责任分配及证明标准	97
16. 船舶保险的保险价值认定	104
17. 海上保险合同告知义务中“重要情况”的界定	113
18. 保费债权与保险金债权相抵销的若干法律问题	123
19. 禁止性规定作为免责条款时的提示说明义务	129

20. 网络投保下保险公司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136
21. 保险合同中格式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141

第二章 财产保险代位追偿纠纷案例

22. 被保险人与责任方订立的仲裁协议对保险人的约束力	153
23. 被保险人与责任方订立的责任限制条款对保险人的约束力	161
24. 保险代位追偿案件中法院是否应审查保险合同法律关系	167
25. 保险代位追偿案件的诉讼时效	172
26.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和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权发生冲突时的 解决规则	178
27. 保险代位追偿案件中公估报告的证据性质和效力	183
28. 租赁房屋因火灾致损引发的保险追偿案例	18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1
(2015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227
(2009 年 9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229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233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例



信贷保证保险案例评析

· 案情简介 ·

原告：某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行”）；

被告一：某农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合作社”）；

被告二：某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

2012年11月19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一向原告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13年11月28日止。

2012年11月28日，被告一在被告二保险公司处投保，保险公司向被告一签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单》，保单约定：被保险人为农业合作社，保险金额20万元，保险期限自2012年11月29日零时起至2013年11月28日二十四时止，受益人为农商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欠款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事故发生后三个月，被保险人仍未履行约定的还款义务，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偿还投保人所欠款项，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这里所说的所欠款项是指信用贷款合同中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以及该本金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保险事故结案之日期间的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

借款合同生效后，原告农商行依约放款；但是合同到期后，被告一农业合作社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农商行遂将农业合作社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 争议焦点 ·

1. 农商行是否有权直接起诉保险公司，起诉的请求权基础是什么。

2. 保险公司承担的是保险责任还是保证责任。
3. 保险公司担责后，能否向债务人农业合作社（投保人、被保险人）追偿。

· 法律评析 ·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往往对于上述案件简单化处理，直接判令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由保险公司的“深口袋”来兜底债务人违约的风险。但是，关于保证保险的法律争议，自我国开办保证保险以来，一直争论至今。

一、保证保险的发展简述

我国的保证保险，是随着信贷消费日趋普及应运而生的一种保险产品。顺应住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小额信用贷款等消费信贷业务的不断活跃，我国各大保险公司自1998年起开办保证保险，通过住房贷款保证保险、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来转移或分散银行的经营风险，并开拓保险市场。但好景不长，社会诚信的缺失和信用体系的不健全，债务人恶意逃债的现象时有发生，大部分的债务风险都转嫁到保险公司身上，致使各大保险公司纷纷叫停该项业务。2004年，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规范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保险公司现行车贷险条款费率截至2004年3月31日一律废止，各保险公司应根据本通知要求重新制定车贷险条款费率，规范车贷险业务”，保证保险进入全面整顿的阶段。

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保险业的新“国十条”），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增强小微企业融资能力。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国家政策的倡导带给保证保险新的发展机遇。

还值得一提的是，随着2015年十部委联合印发的《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网贷平台定义为信息中介，意味着网贷平台之前采用的很多增信方式将无法得到监管机构认可，这促成了网贷平台与保证保险的联姻，网贷平台纷纷与保险公司建立合作，通过购买保证保险间接地为网贷平台增信，保证保险开始在互联网金融行业活跃起来。2016年年初，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平台保证保险业务管理的通知》，重点对互联网平台选择、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提出明确的监管要求。

二、保证保险的概念变迁、常见模式

（一）保证保险的概念变迁

和众多金融法律词汇一样，“保证保险”也是一个舶来名词，保证保险制度起源于美国。自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国开始开办保证保险业务以来，国内理论界对保证保险的认识并不统一、法律规范体系也甚不健全，迄今为止，我国法律尚未对保证保险进行明确的定义。下面笔者从规范性文件入手，考察我国对于保证保险的认识过程。

我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确立了我国保险行业的基本法。当时《保险法》规定了保险公司的业务包括信用保险，但并没有出现“保证保险”这个概念。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48号”《关于“保证保险”业务的批复》提出：“鉴于‘保证保险’业务是信用保险业务的门类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91条关于财产保险业务包括信用保险的规定，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所属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办‘保证保险’业务，但具体险种的条款及费率应报人民银行批准。”这是我国保险监管部门^①授权保险公司开办保证保险业务最早的规范性文件，并将保证保险归入信用保险业务的范围。

中国保监会“保监法〔1999〕16号”《关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的复函》提出：“保证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是指由作为保证人的保险人为作为被保证人的被保险人向权利人提供担保的一种形式，如果由于被保险人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保险合同与保证合同的区别在于，保证合同是保证人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而与债权人订立的协议，其当事人是主合同的债权人和保证人，被保证人不是保证合同的当事人。保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债务人（被保证人）和保险人（保证人），债权人一般不是保证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作为合同的第三人（受益人）。”该定义给保证保险设定的架构为：保险人是保证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是债务人（被保证人），债权人既不是投保人也不是被保险人，但可以作为合同受益人要求保险人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1999）经监字第266号”《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

^①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在此之前的保险监管职能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